

# 沈阳药科大学文件

沈药大组人字〔2013〕17号

签发人：毕开顺

## 关于聘用王淑君等 74 名同志担任 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沈阳药科大学 2013 年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工作安排〉的通知》（沈药大组人字〔2013〕16 号）和《沈阳药科大学 2006 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》，经本人报名，基层单位推荐，考核组考核，评议组评议，各系列聘用委员会评审通过，经 12 月 3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，校长聘用下列人员担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。

### 一、教师系列聘用人员：

王淑君、李清、刘铮、贾英、袁红梅、高健、袁波、王绍杰、周忠喜、马宁宁、常尊学等 11 名同志担任教授（专业技术职务四级）职务。

胡海洋、谷艳婷、王月秋、武昕、潘英妮、王立红、崔勇、宋媛媛、武序昆、李佐静、刘亚婧、陈刚、刘洪卓、张莹、丑丽杰、刘玉章、李慧、李智祥等 18 名同志担任

副教授（专业技术职务七级）职务。

刘伟禄、何博赛、杨 杨、郑佳妮、赵龙山、刘建宇、肖 琰、战 勇、赵明明、夏丹丹、王海峰、朱玲娟、李达翎、肖 峰、赵 旭、王佳虹、刘伟伟、张天园、惠福海、马运彬、刘文华、潘圣飞、王 超、王夏璐、孟昭旭、梁露花、司 伟、张达盼、郑洋洋、侯 巍、胡 燕、高 倩、曹 阳等 33 名同志担任讲师（专业技术职务十级）职务。

## 二、教辅系列聘用人员：

毕玉侠同志担任研究馆员（专业技术职务四级）职务。

孙英华、王 凯 2 名同志担任高级工程师（专业技术职务七级）职务。

亓 霞同志担任高级实验师（专业技术职务七级）职务。

富丽娟同志担任高级会计师（专业技术职务七级）职务。

王 鑫、程海涛 2 名同志担任工程师（专业技术职务十级）职务。

马丽丽同志担任编辑（专业技术职务十级）职务。

吴明智同志担任馆员（专业技术职务十级）职务。

石旭男同志担任会计师（专业技术职务十级）职务。

高 珣同志担任主管药师（专业技术职务十级）职务。

蒋晓飞同志担任审计师（专业技术职务十级）职务。

以上 74 名同志聘用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。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人事 聘用 专业技术职务 通知

沈阳药科大学

201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共印 40 份